##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并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二、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并认真阅读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 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且无以前发生延续到本期履行的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 三、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业务发展所需,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控。《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五、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目标相符,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议案》。

####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 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 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 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我们认为,公司 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 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八、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独立 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延长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7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其中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使用暂时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期限的议案》。

# 九、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

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页无正	E文,为独立董事对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胡振超	米旭明	黄幼平

年 月 日